# 关于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3-10-09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政策文件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cwj/content/post_10869468.html

同文来源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10869461.html

粤考委〔2023〕5号

各地级以上市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，各主考学校：

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（2021年）>和<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本规范（2021年）>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21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清单》《规范》）要求，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专业开考情况，现对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前开考专业的名称、代码、考试计划等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为使本次专业调整工作顺利实施，确保调整后的专业考试计划（以下简称新计划）与调整前的专业考试计划（以下简称旧计划）平稳过渡，在充分考虑考生相关权益的基础上，决定对目前开考专业设置专业调整过渡期（以下简称过渡期），并制定新、旧计划课程顶替办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调整及过渡期

（一）关于本次专业调整的范围。本次有52个专业进行专业调整，其中45个专业调整专业考试计划，包括本科专业30个，专科专业15个。食品营养与卫生等7个专科专业，由于相关专业规范暂未公布，本次仅调整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，专业考试计划调整另文公布。各专业调整情况详见附件1。

（二）关于专业新、旧计划的时间划分。本次专业考试计划调整按年度区分新、旧计划。2026年前执行的专业考试计划为旧计划，2026年起执行的专业考试计划为新计划。

（三）关于部分专业考试计划调整的说明。2018年我省自学考试专业名称调整后，少数专业存在同一专业代码、专业名称中含有多个专业考试计划，且每个专业考试计划对应主考学校不同的情况。本次调整后同一专业代码、专业名称仅设置一个专业考试计划，之前承担各专业考试计划的主考学校同时成为该专业的主考学校。

（四）关于专业调整过渡期的要求。本次专业调整过渡期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。过渡期内，各专业使用旧专业代码、旧专业名称、开考旧计划课程；其中专科专业按照旧计划要求办理毕业，本科专业（含停考过渡期内专业）不再设置加考课程（不包括港澳台考生加考课程），并按照不再设置加考课程且其他条件不变的旧计划要求办理毕业。过渡期内使用的《专业考试计划简表》可在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（https://www.eeagd.edu.cn/selfec/）公告栏内查询。

2026年1月1日起，各专业使用新专业代码、新专业名称，开考新计划课程，按照新计划要求办理毕业。

二、专业考试计划

（一）各专业新计划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2。相关课程使用教材及考试大纲将会在过渡期内公布，请留意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公告栏公布的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根据全国考办相关精神，参加我省自学考试的港澳台考生，既可报考各专业设置的思想政治理论课（以下简称“思政课”），也可不考思政课加考其他指定课程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。

（三）护理学（专升本，专业代码：101101）专业，从2024年1月考试开始，报考对象要求按附件2中该专业“课程设置与学分”表中规定执行。2023年10月31日前取得广东省自学考试准考证号的考生，办理毕业继续执行该专业原相关规定。

三、课程顶替

（一）2026年执行新计划后，2026年前已取得自学考试合格成绩的课程继续有效，可按《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表》及《广东省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课程顶替说明》（附件4）中的顶替办法，用已取得合格成绩的旧计划课程顶替为新计划课程，并按照新计划要求办理毕业,办理毕业时使用新计划课程学分计算。

（二）2026年1月考试起报名的新生，按照新计划要求参加考试，无需使用课程顶替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专业调整政策性强，涉及面广，持续时间长，请各地市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、有关主考学校高度重视，及时采取多方式、多渠道向社会公布专业调整相关信息，做好宣传、解释等工作，确保新旧专业考试计划调整工作平稳实施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调整列表（本、专科）

2.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专业考试计划

3.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港澳台考生加考课程

4.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新旧专业课程顶替表及顶替说明

来源：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

附件1-4.doc

## 附件及下载链接

附件1-4.doc
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1/1405/1405473/10869468.doc

## 正文相关链接

附件1-4.doc
https://szeb.sz.gov.cn/attachment/1/1405/1405473/10869461.doc